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卢慧雄先生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法拉电子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步修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